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6,491,680.59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46,547,500.00 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出口业务暂停，导致公司整体业务量大幅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利润空间变小。另外，公司原副总经理兼大连办事处仓库保管员李志民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 1057 吨存货，价值人民币 5,193,600.00 元。截止目前，被告人李志民尚未退赔上述款项，公司按被侵占存货账面价值及相关进项税转出金额确认损失 5,380,447.10 元。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1 年进一步扩大亏损。

三、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亏损事项，公司已经并将持续积极采取措施，具体如下：为解决公司面临的困难，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进行出口转内销，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拓展更多领域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咨询法律专业机构意见并采取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不断完善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四、备查文件目录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